

十二、周口市住建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处罚	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37 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37 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未按照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未按照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 191 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受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其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参加。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未通知专业经营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专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同时移交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图等资料，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成本。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应当依法赔偿。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10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原房管局 10 楼）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章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0日	15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0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周口市住建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含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29号)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申请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	6日	15日	不收费
				审查受理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现场评定	抽查项目符合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市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站			
				审批	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服务电话: 0394-8210061、8520608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 8273735									
受理地点: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不含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检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依法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申 请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	2 日	15 日	不收费
				审查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决定	出具备案凭证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			
				备案抽查	出具抽查结果通知书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市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站	6 日	15 日	
				抽查结果复查	出具复查意见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市建设工程安全技术服务站	3 日	7 日	
服务电话：0394-8210061、8520608 、827167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审批、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试验室基本条件的通知》（豫建[2018]12 号）第六条：各省直管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批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时，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试验室设立情况严格把关；《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周建科墙[2017]9 号）三（二）对于新申报预拌混凝土资质的企业，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从严把关，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不符合本实施意见的一律不得申报资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7〕226 号）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其他省辖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日（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 日		
				公示	3. 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10 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2 日		
				送达	5.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6.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部门承接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权限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权。承接实施审批的资质类别为：1.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2.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3.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1号）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将我厅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审批权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20年8月1日起，将上述权限下放给其他省辖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长垣市、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审批、发证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48 号令）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2 号）明确：“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延续、变更事项的审批权限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下放至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及各直管县（市）房地产主管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日（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 日		
				公示	3. 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7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 150 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审批、发证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权限内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权暨顺延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1号）明确：“自2020年7月1日起，将我厅权限内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审批权下放给郑州市、洛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20年8月1日起，将上述权限下放给其他省辖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长垣市、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日（不含公示时间）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日		
				公示	3.公示责任：进行项目审批前公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 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检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受理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	7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资料审核合格	市装修装饰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现场抽查	抽查项目，符合验收规范	科技与标准科 市装修装饰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审批	作出审查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服务电话： 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检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受理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审批服务科			不收费
				审核	资料审核合格	市装修装饰和建设产业科技发展中心			
				决定	作出备案意见	科技与标准科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验收备案后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监督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科技与标准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科技与标准科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科技与标准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 诺 时限	法 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豫建建〔2013〕83 号）第四条：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装饰工程实体质量及装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装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对涉及装饰工程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实施监督。本管理办法所称的装饰工程质量责主体，是指参与装饰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豫建建〔2013〕83 号）第四条：装饰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装饰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责任，以控制和减少施工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科技与标准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科技与标准科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科技与标准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办法》（豫建建〔2013〕83号）第二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对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发包的装饰工程（以下统称二次装饰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三条：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装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职能部门或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机构）负责实施。《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豫建建〔2013〕83号）第二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对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发包的装饰工程（以下统称二次装饰工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三条：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装饰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职能部门或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机构）负责实施。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科技与标准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科技与标准科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科技与标准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八）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通过维护加固老建筑、改造利用旧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普查	1. 普查责任：针对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进行普查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初选	2. 初选责任：针对普查出来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进行梳理和初审确定。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上报	3. 上报责任：针对初审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上报省或市政府确定公布。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18389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周口市住建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八大员岗位证书、技术工人报名受理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豫建 18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2015】108 号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培 训 中 心	即办		不收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意见。	培 训 中 心			
				办结	3、办结责任：申报材料审核无误的，按照法定期限办结。	培 训 中 心			
服务电话： 0394 — 8225216 0394 — 8205362 投诉机构： 投诉电话：									
受理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四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3.0.7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工程文件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并按本规范的要求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工程档案进行联合验收。	申请	1. 受理责任：对建设单位报送的符合规范标准的工程档案应及时进行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充的资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6 日	15	不收费
				审查受理	2. 审查责任：①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质量要求，工程文件的内容及其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标准的规定。②工程文件的内容应与工程实际相符合，对重要的文件应签字盖章手续完备。③工程文件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应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标准的工程档案，应出具工程档案验收文件。	工程质量管理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68575、852060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东路 4 号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第二十二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第二十三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河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章使用第二十一条（三）办理备案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单位到项目所在地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要件齐全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接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查看和有关资料作出使用决定。办理备案需提交下列文件：1. 《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及维修预算；2. 《业主大会或相关业主书面确认证明》（附件 2）；3. 《维修和更新、改造公示证明》（附件 3）。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款划拨到该维修资金使用专户，并按照相关业主持所占建筑面积的比例制定《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决算费用分摊清册》（附件 4），按分摊清册从相关业主个人账户中扣减。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公房服务中心	即办	5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人员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公房服务中心	1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做出决定, 核准(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周口市公房服务中心	3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周口市公房服务中心	1 日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环节审核, 按照要求, 核定。	周口市公房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 0394-828911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明路北段 35 号（周口市公房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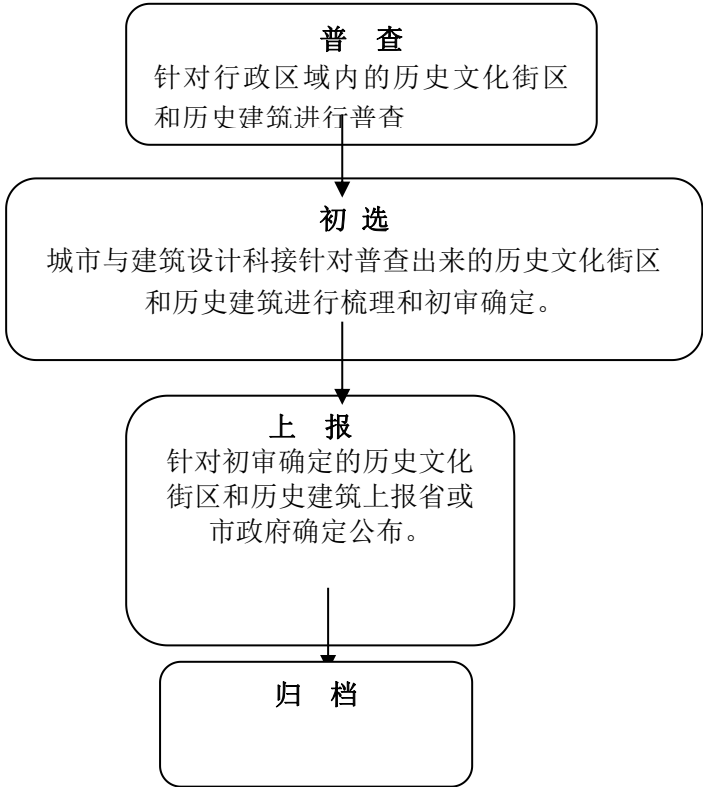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理办法》（豫建建〔2013〕83 号）第二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对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发包的装饰工程（以下统称二次装饰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三条：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装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职能部门或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机构）负责实施。《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豫建建〔2013〕83 号）第二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对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发包的装饰工程（以下统称二次装饰工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三条：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装饰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职能部门或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机构）负责实施。	开 始 监督	装饰装修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监督机构应当编制《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在开工前举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交底会议，提出质量安全监督要求，开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	科技与标准科			不收费
				监 督 管理	监督机构应当监督工作计划对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实施质量安全监督	科技与标准科			
				终 止 监督	装修装饰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通知书后，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向工程备案机关提交监督报告，终止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	科技与标准科			
服务电话： 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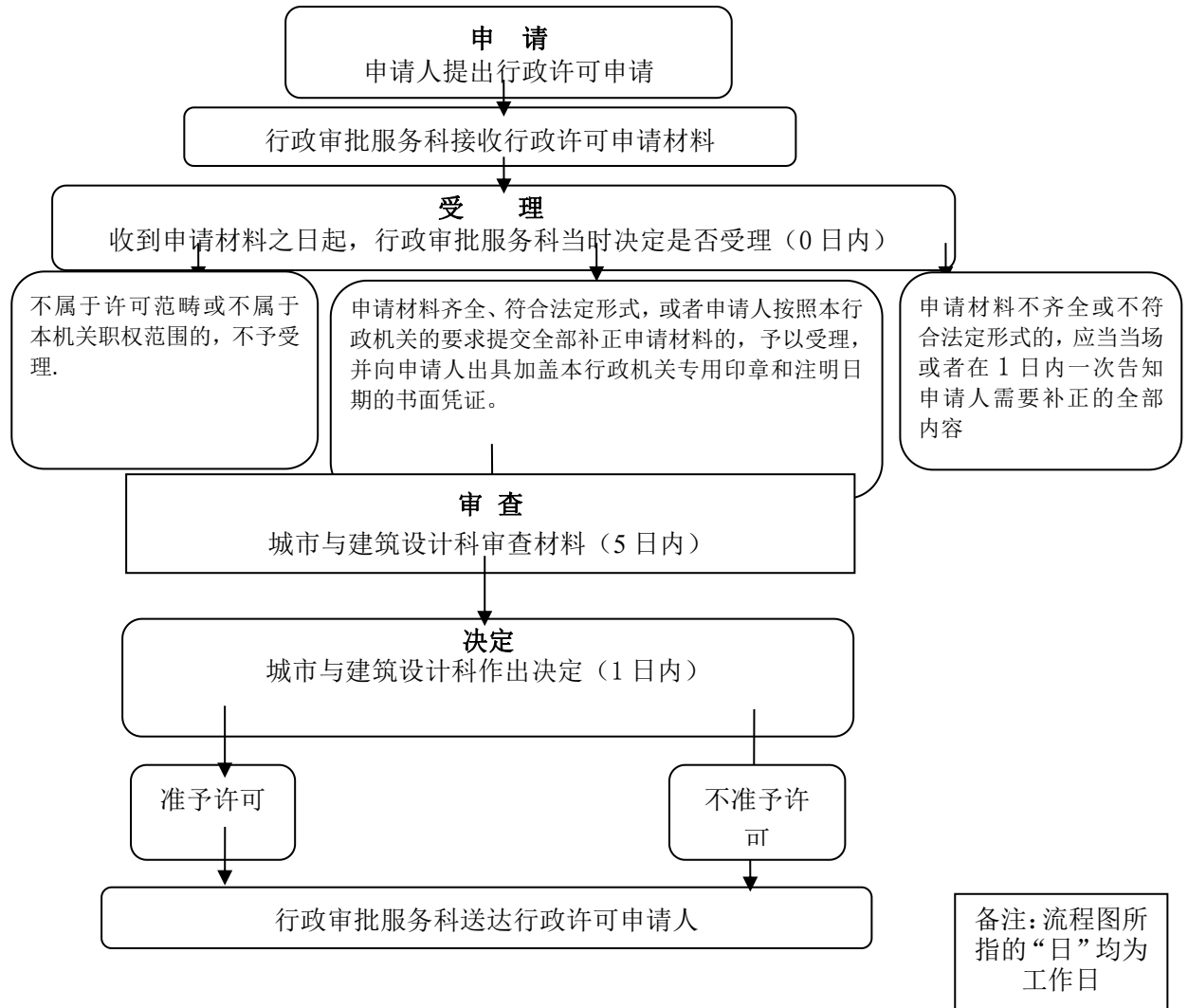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竣工备案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监督办法》（豫建建〔2013〕83号）第二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对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发包的装饰工程（以下统称二次装饰工程）实施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第三条：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装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职能部门或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机构）负责实施。第六条第七款：对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科技与标准科	即办		不收费
				备案	2. 备案责任：验收合格后备案。	科技与标准科			
服务电话：0394-852155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73735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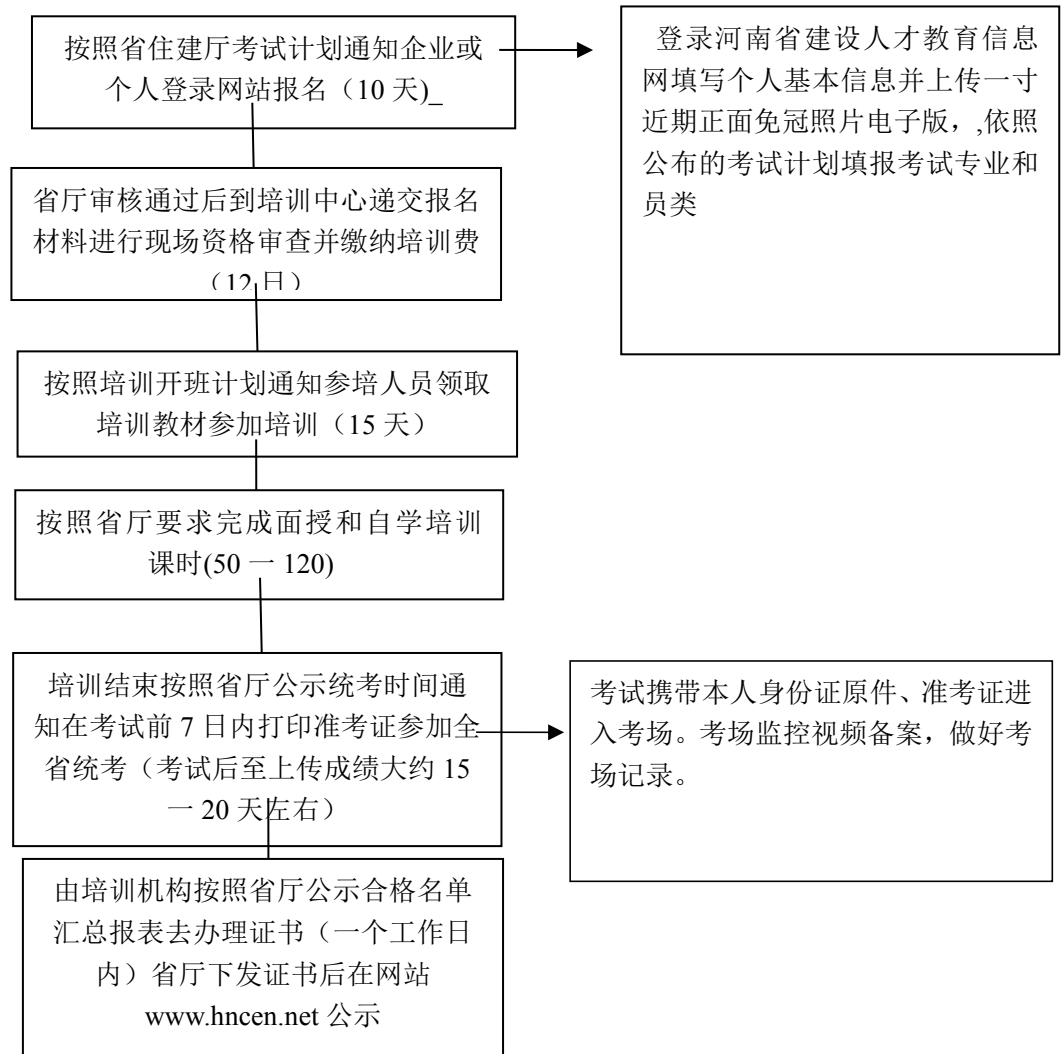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流程图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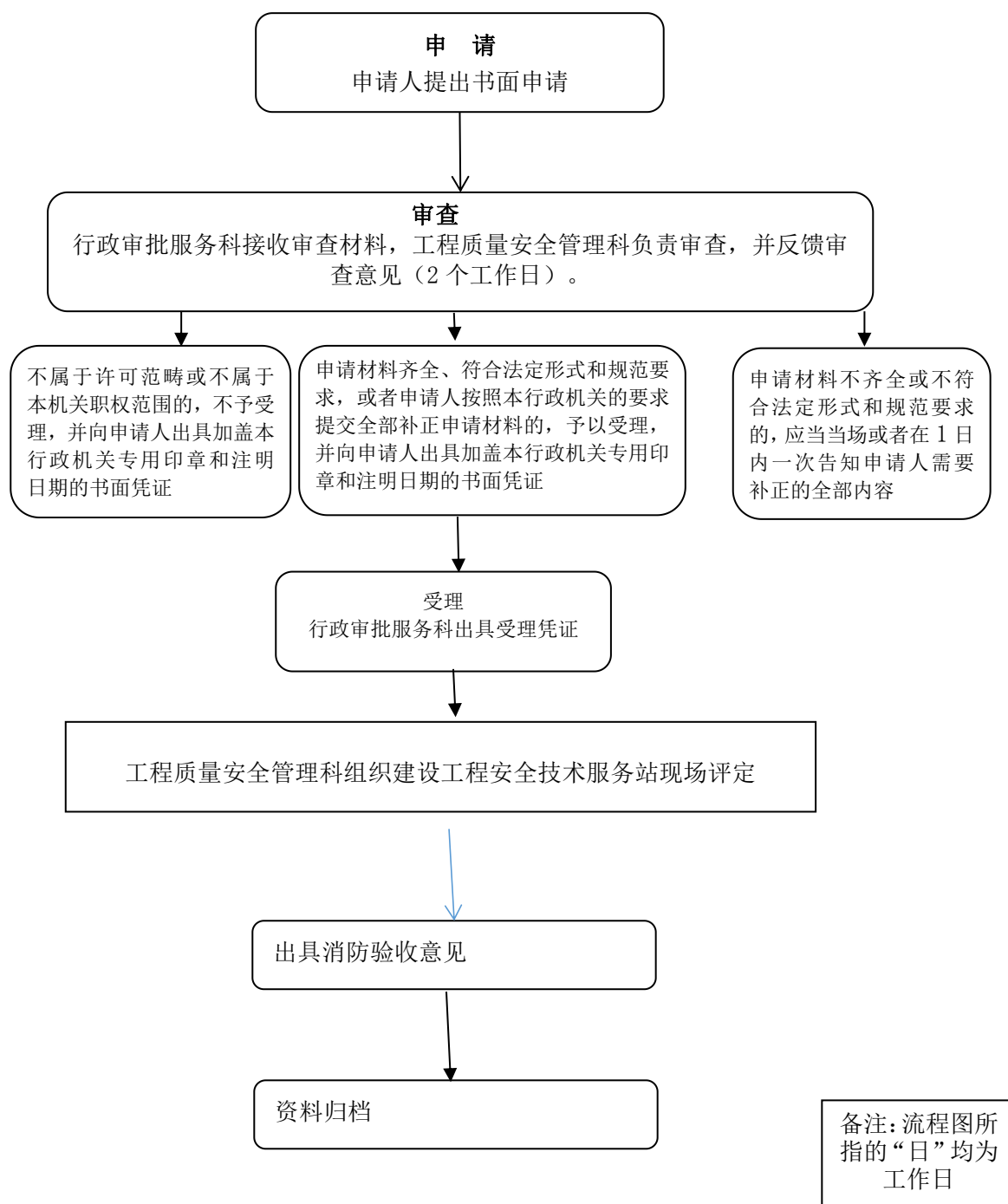
八大员岗位培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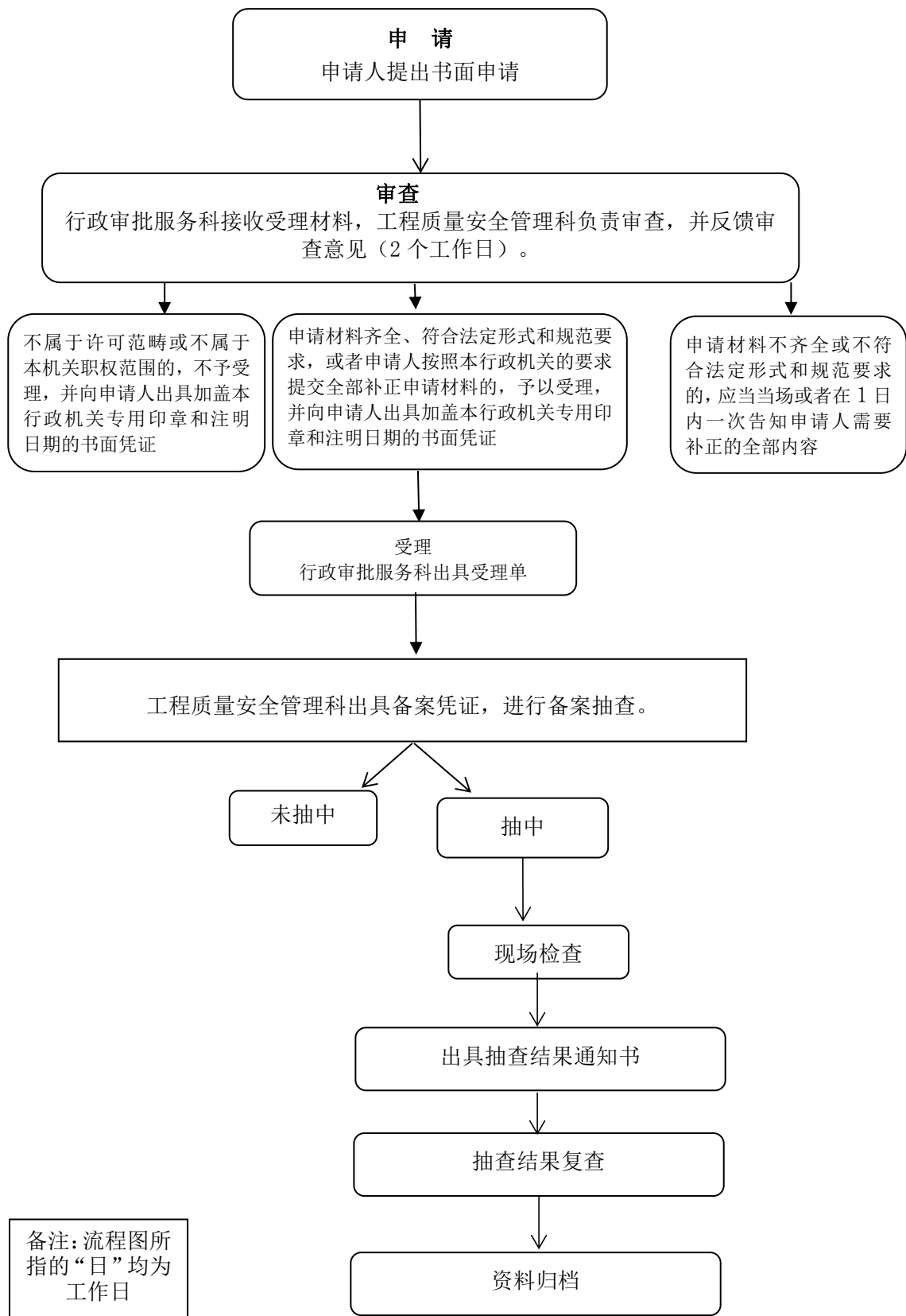
注：

八大员岗位培训包括以下岗位：施工员、预算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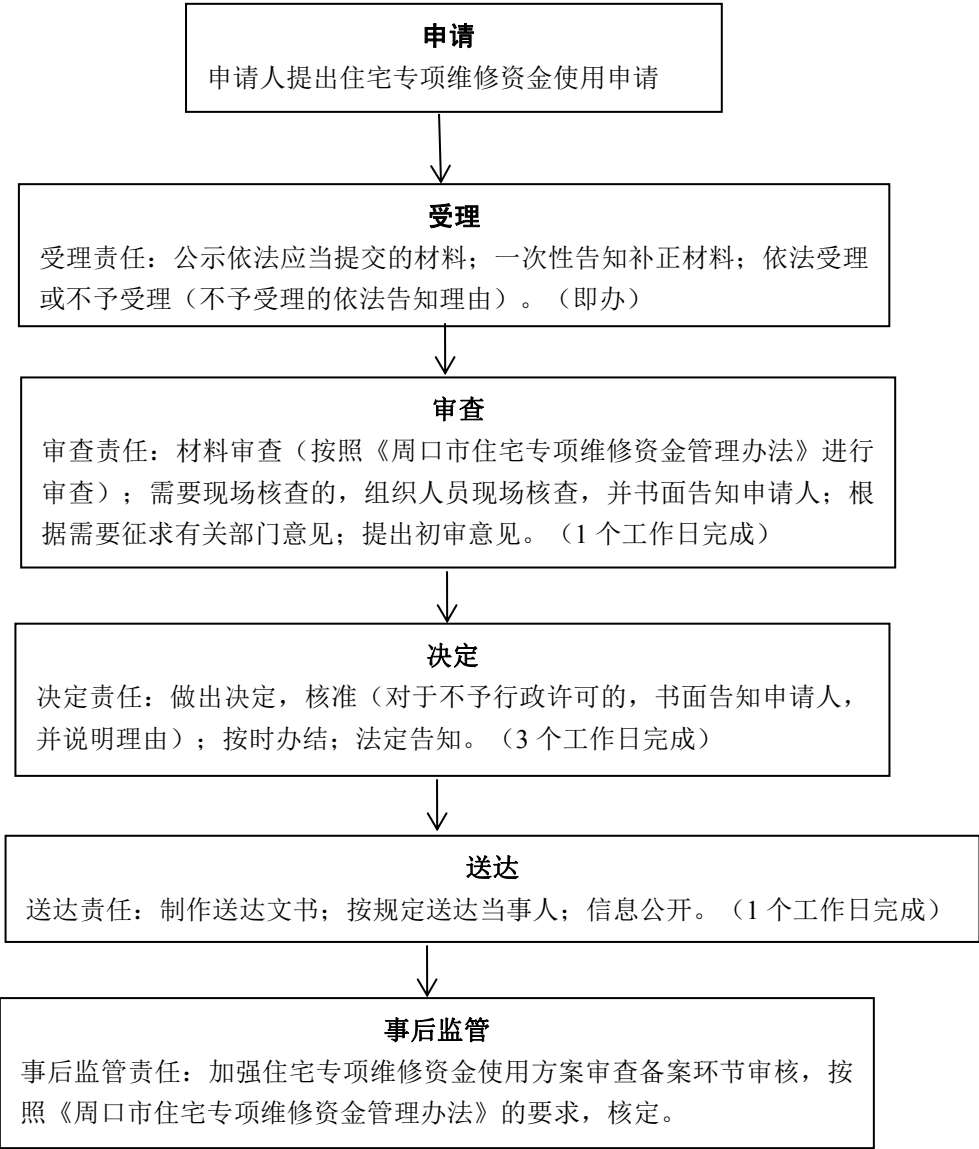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图(不含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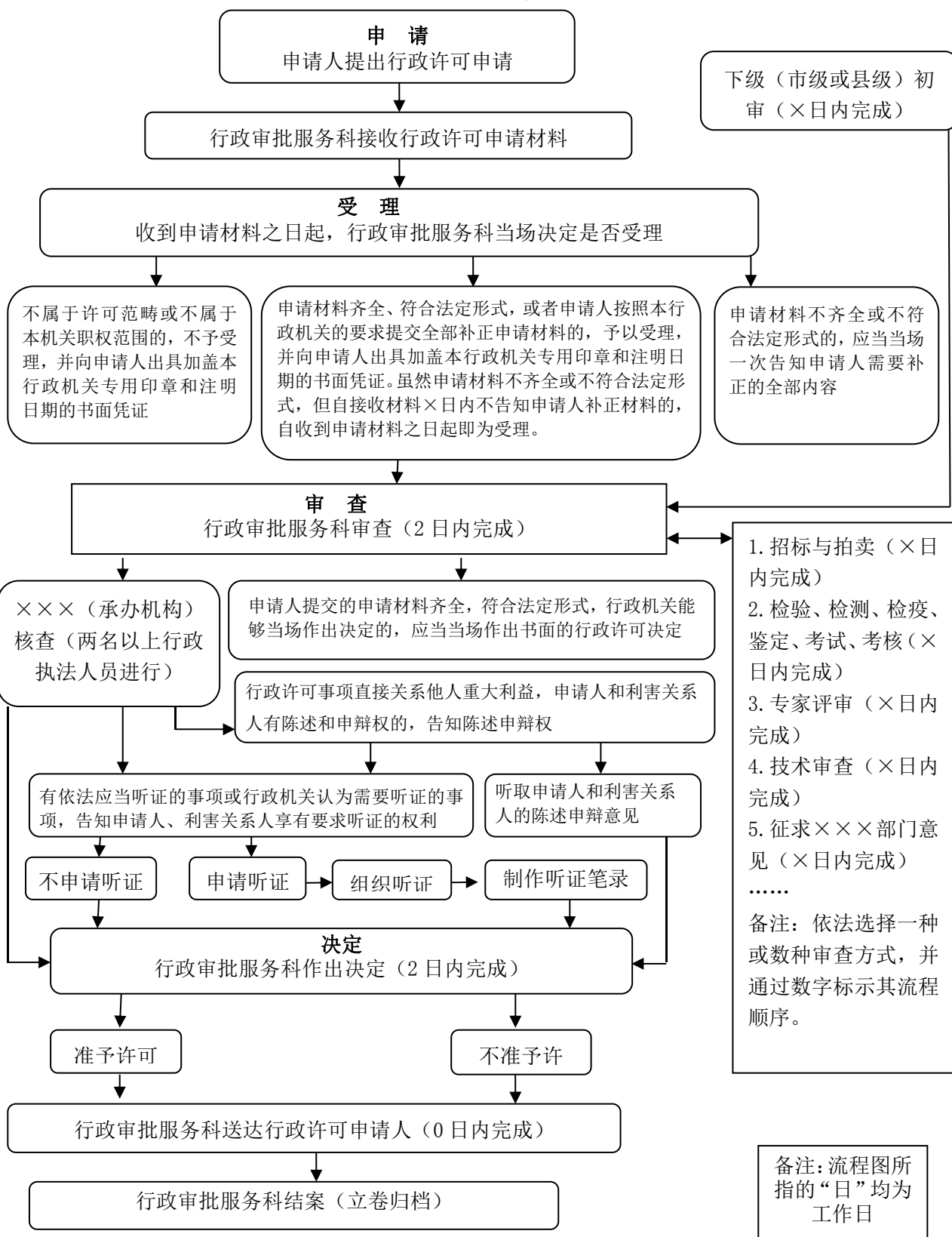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流程图(不含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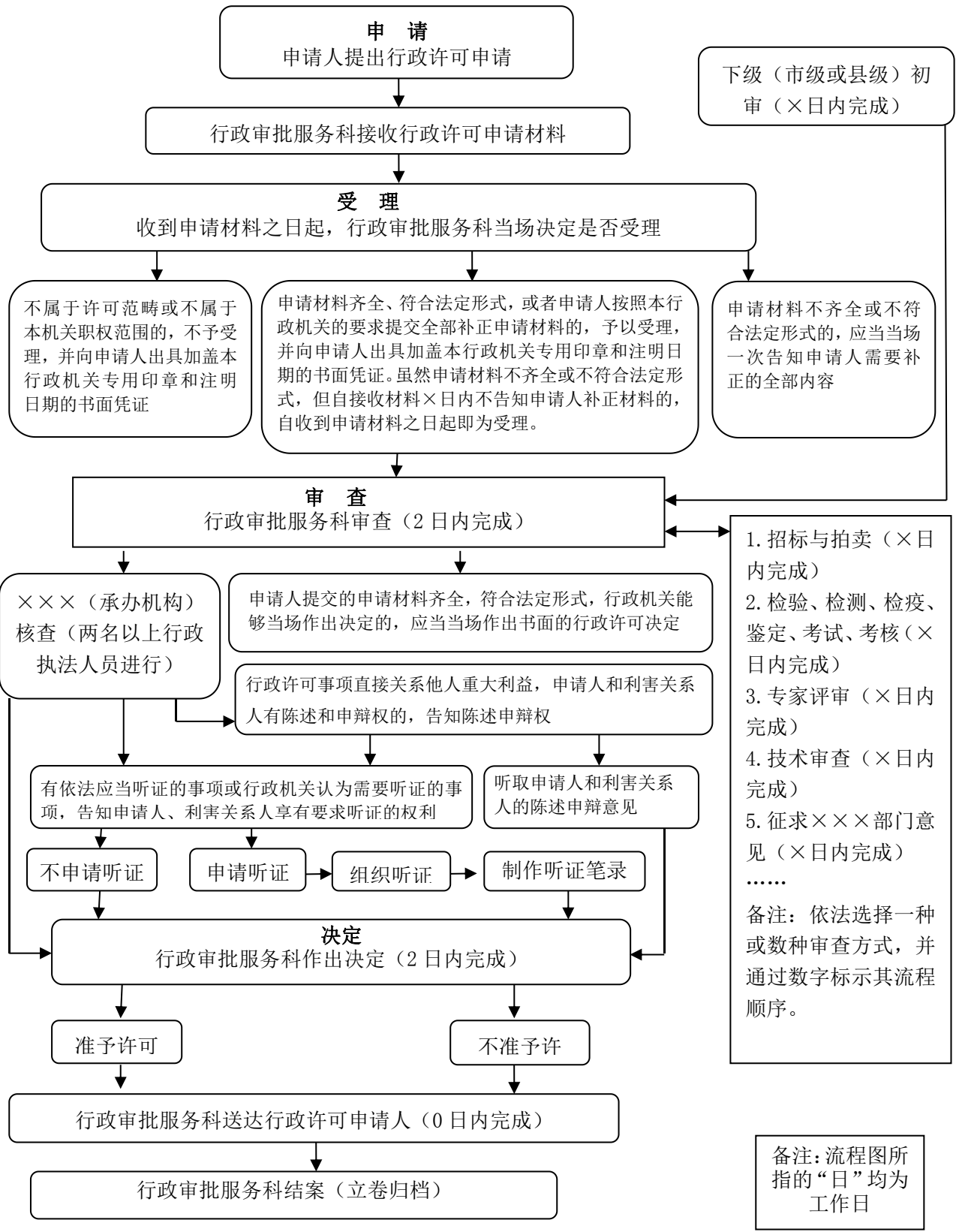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审查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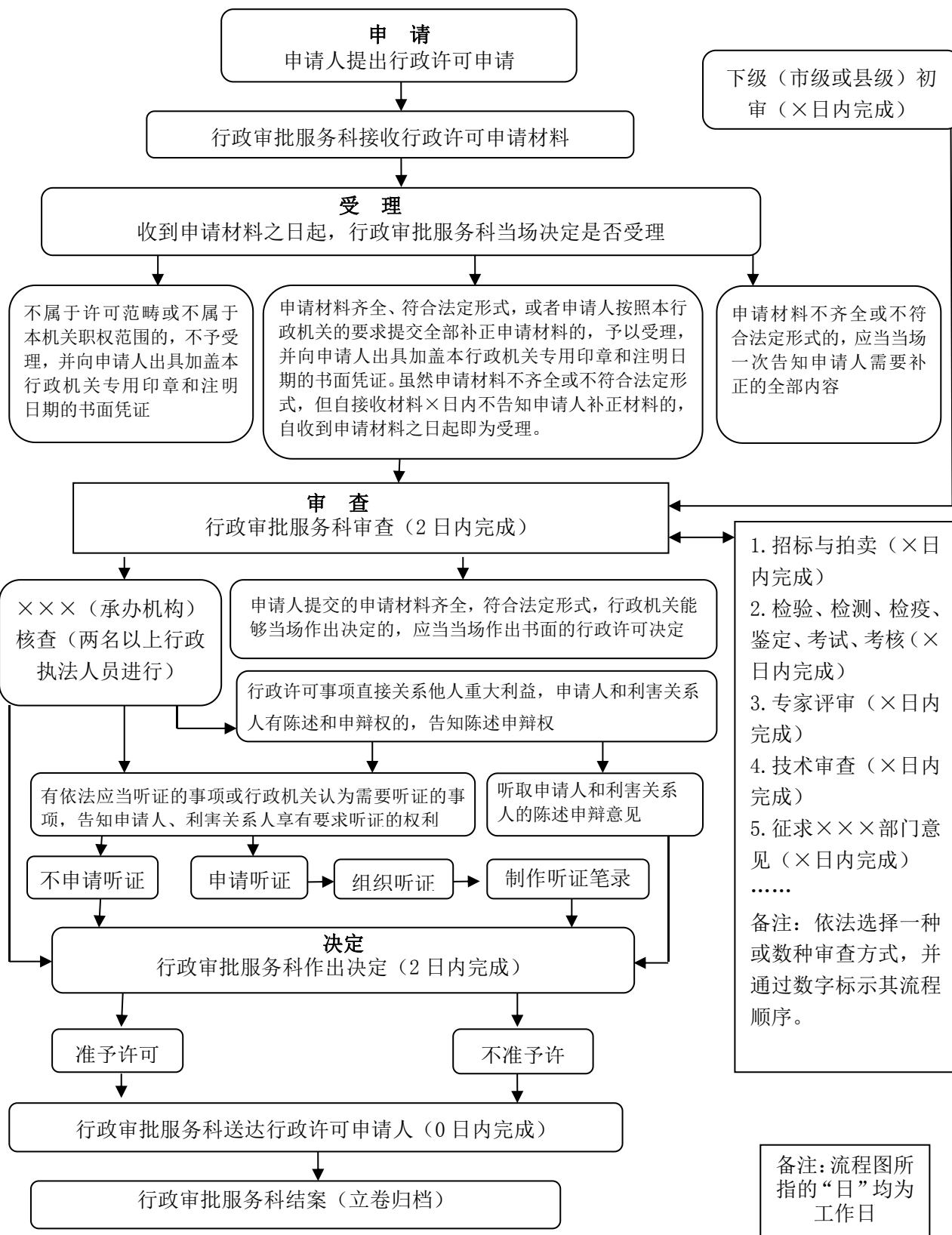
建筑业企业资质首次（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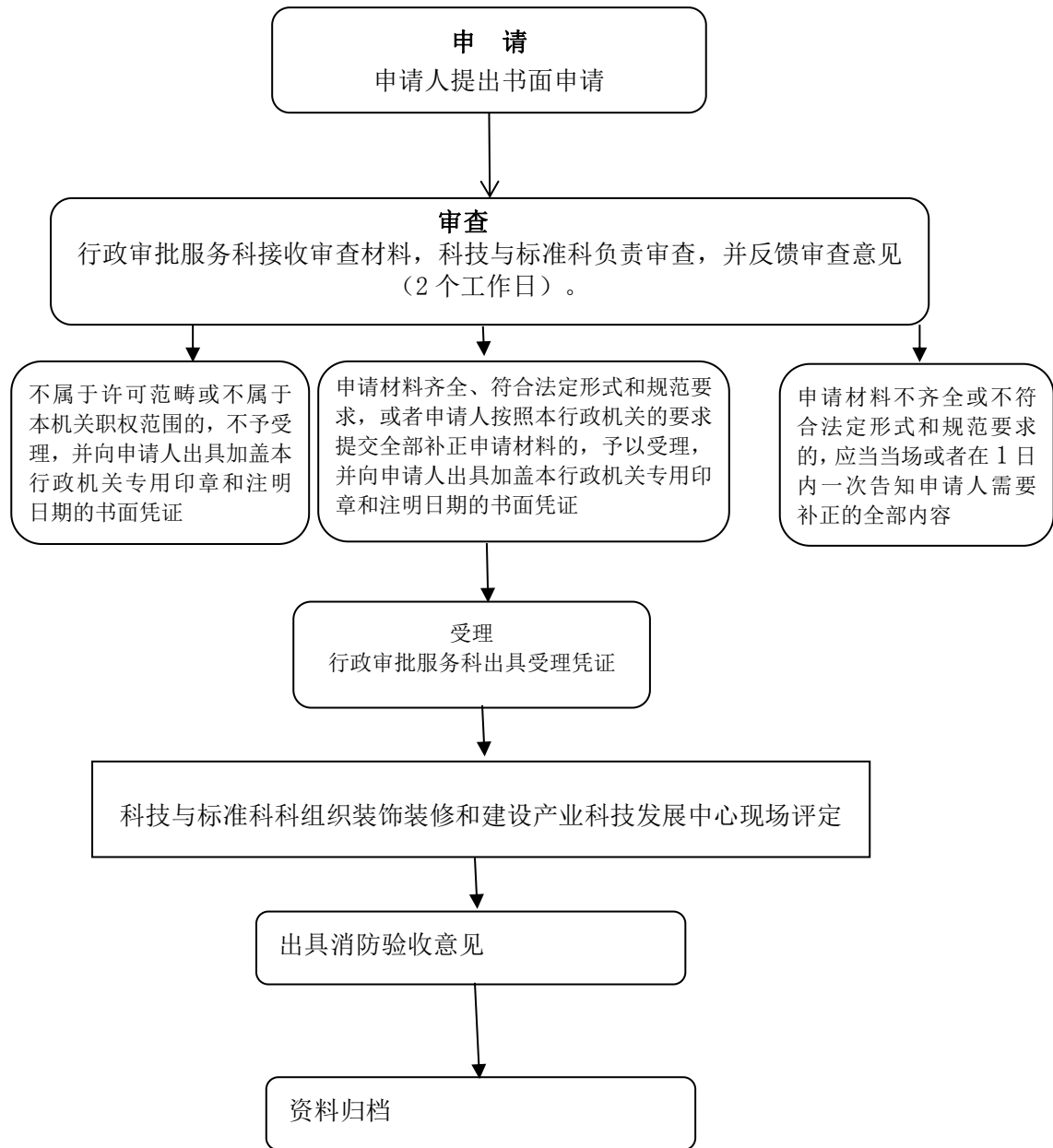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流程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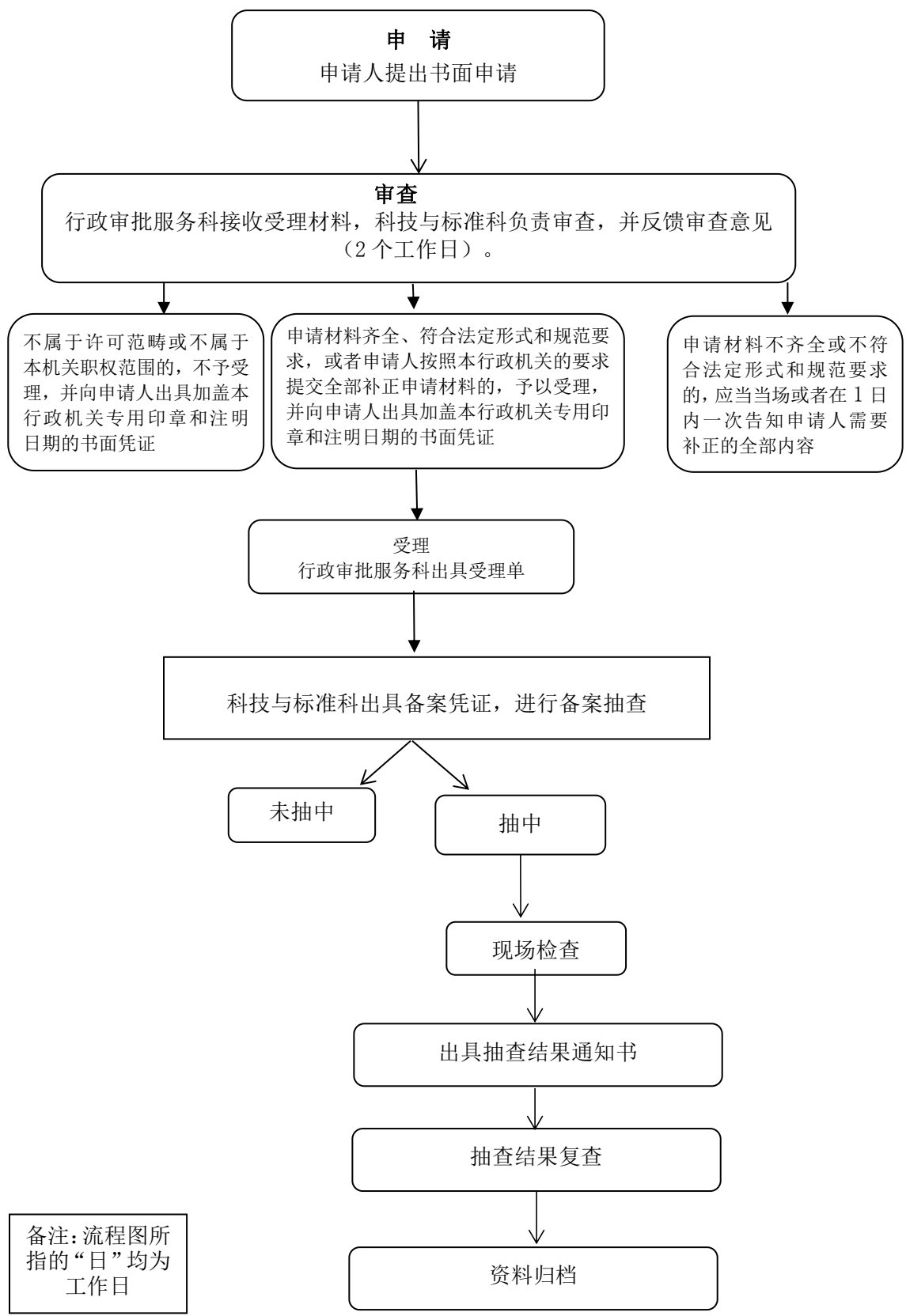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流程图(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备注：流程图所
指的“日”均为
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流程图(装饰装修消防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流程图

